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蘇維軍05-2254321(或市境直撥1999)#359
電子郵件：weijiko@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5308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申請案，請貴校（園）協助宣導及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7日臺教秘(五)字第105003430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情事發生時之慰問與濟助，於104年1月修正頒訂「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協助家庭發生急難變故之學生免於失學之一次性就學慰助，而非長期日常生活補助。爰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之限制，期將有限資源給予最需要的學生，以及時發揮扶弱助學之最大效益。
- 三、本(105)年係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受理申請案彙整、初審及該部複審後之撥款轉發等事宜，相關申請事宜及應檢附資料請至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網址：<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BoardShow.aspx>)。
- 四、本案申請時間及辦理方式：家長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



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案之申請，請各校（園）先逕行至前開系統填報資料，再檢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朝陽科技大學，始完成申請程序；俟核定後檢附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依限送該校辦理結報作業；相關未盡事宜務請詳閱前揭網站公告。

六、為落實即時關懷照顧之目的及縮短撥款時程，旨揭補助款項皆於核定後，逕撥各校（園），至於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則採後收方式辦理，爰請各校（園）應於旨揭款項匯入後即予轉發，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6-03-25文
交 11 擬:04章